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5,465,413	2018/6/8	36 个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振发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 225,465,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2018 年 5 月 21 日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25,465,41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9%；上述司法轮候冻结的 225,465,4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振发能源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振发能源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振发能源尽快解决该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